

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www.huainan.gov.cn）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人民南路 11 号，电话：0554-2674688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我中心支行全面贯彻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落实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》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，保证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利于民众第一时间明确相关政策信息的最新动态，2022 年，我中心支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8 条。结合实际制定中心支行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，更新完善 2022 年权责清单。围绕重点文件编制图片解读，帮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，规范政策执行行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执行《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政务依申请公开范围和公开程序等，建立健全受理办理流程。2022 年我中心支行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 条，办结率、答复率均为 100%，依申请公开人对答复无异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，分管领导统筹抓好部署，办公室牵头抓好组织实施，机关各科室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层级负责机制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做到信息发布和信息审查分人、分阶段操作，分清各阶段保密审查责任，把好保密审查关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隐私事项在

互联网网站发布。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，2022年，废止失效文件10件，无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加强本级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栏目建设，对相关栏目进行补充和优化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落实，针对市政府公开办定期发布的第三方测评结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明确科室责任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我中心支行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参加上级行组织的业务培训，按时按质报送工作信息。制定工作考核制度，及时印发年度重点任务分工，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细化考评细则，量化考评内容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和因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负面舆情，未发生因不履行行政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60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中心支行的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建设、运转情况良好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各部门抓好公开工作的积极主动性需要强化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需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解读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新的一年，我中心支行将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增强公开主动性，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继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我中心支行积极落实地方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及时公开金融助企纾困、疫情防控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等信息。充分利用各种渠道，借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全面宣传金融知识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做好督导推进。